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周汶璇

被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以115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訴訟救助裁定），本院並於同日以裁定命原告於系爭訴訟救助裁定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（下稱系爭命補正裁定），系爭命補正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系爭訴訟救助裁定業於115年7月22日確定，亦經本院核閱該事件卷宗無誤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伶